**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**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＞ 教育部 ＞ 體育目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參加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 (以下簡稱申請人) ，應依下列規

定繳納費用：

一、審定費：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，於申請審定時繳納。

二、證書費：新臺幣五百元，於審定合格，申請發給合格證書時繳納。

第 3 條

申請人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 審定結果提出複查申請時

，應繳納複查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 4 條

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證書滅失、遺失或毀損者，應檢具申請書、證

明文件、切結書、二吋相片二張及證書費用，向本會申請補換發證書。

前項補發及換發證書費用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